

109 學年度臺南市 PBL 專題式學習課程實作工作坊計畫

一、依據

- (一) 臺南市 109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二)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政策推動方向。

二、目標

- (一) 提升本市國中小各校對於 PBL 專題式學習概念理解、教學情境與驅動問題設計能力。
- (二) 提升本市國中小各校設計 PBL 專題導向融入彈性學習課程設計能力。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白河國小
- (四) 協辦單位：東區復興國小、公誠國小、崑山國小

四、參與人員

本市所屬國中小需撰寫 C6-1(PBL)彈性課程或對本研習主題有興趣教師。

五、實施方式與內容

- (一) 依需求自行擇一場次報名，建議同校教師採自願組隊報名同一場次。
- (二) 課程所需，請攜帶各校已撰寫之 C2-1 學校課程願景及 C6-1 彈性課程計畫一份。
- (三) 參與本次研習之教師，建議參加「PBL 專題式學習課程發展回流工作坊」
- (四) 工作坊課程表如下：

初階工作坊 課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13:10-13:20	報到	承辦學校團隊	
13:20-13:30	開幕式	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13:30-15:00	PBL 課程概念與驅動問題設計要領	PBL 講師群	協作講師1位
15:30-15:50	茶敘	承辦學校團隊	
15:50-17:20	統整性探究課程驅動問題設計實作	PBL 講師群	協作講師1位
17:20-17:30	綜合座談	全體參與夥伴	

六、辦理日期及地點：

梯次	辦理日期	研習地點	研習代碼
1	05/04 (二)	東區復興國小會議室	252583
2	05/06 (四)	公誠國小大會議室	252585
3	05/07 (五)	崑山國小會議室	252586

七、報名方式：

(一)請自行上學習護照報名。

(二)全程參與研習且完成相關活動之教師得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

(三)本案聯絡人：

1. 白河國小教務主任:沈千又主任，TEL: 6852177#2012，網路電話：162010。

2. 新課綱辦公室：賴如茵教師，TEL:2986202#25，網路電話：99121。

八、經費來源與概算：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臺南市 109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推動計畫之教專中心學校運作經費支應。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活動承辦工作人員、講師暨與會人員，請學校惠予公(差)假登記。

(二)因應防疫，請參與研習人員務必配戴口罩、量測體溫、手部消毒，並配合進行自主健康管理。